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90號

原告 張仁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國際策略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之預估修繕費用及提出修繕之相關資料（如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等），並依該費用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本件裁判費。倘未能查報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修復至不再漏水正常使用之狀態等語，惟原告未就前開聲明提出系爭房屋修繕之相關資料（如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等），致本院

01 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查報系爭房屋之預估修繕
02 費用及提出系爭房屋修繕之相關資料（如鑑定報告或估價單
03 等）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本件裁判
04 費。倘原告不能查報預估修繕費用價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
0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7 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補繳裁判費
14 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賴怡靜